单方填写的运输保险合同为无效合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8D_95_E 6 96 B9 E5 A1 AB E5 c27 31987.htm 案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武汉XX区支公司以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湖北省公司不履行 保险合同,拒绝交纳保险费为由,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双方争 议 原告诉称:被告于1987年12月8、9、11日在原告的代办处 签订了棉花水路运输保险合同,投保金额为人民币9645300元 ,被告应交纳保险费3858120元。被告无理拒付,请求法院责 令被告偿付应交纳的保险费及日罚万分之三的滞纳金。 被告 辩称:没有在原告代办处签订棉花水路运输保险合同,无义 务交纳这笔保险费及纳滞金。 法院认定 经审理查明:1987 年12月初,被告口头委托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装卸起重队, 为其落实这一年度最后一批出口棉花任务,从武汉运往安庆 转外轮前的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、泊位、装卸等工作。武汉 市汉阳区琴断口装卸起重队按口头协议,在武汉市江北航运 管理站、武汉市汉江航运管理站办妥上述工作,同时按口头 协议将本单位转帐支票一张交武汉市江北航运管理站作抵押 , 待棉花全部安全运抵安庆港后收回 , 所需费用再由被告支 付武汉市江北航运管理站。同月8、9、11日,被告工作人员 承运船工作人员分别在武汉市江北航运管理站、武汉市汉 江航运管理站办理了从武汉运往安庆装运出口的棉花16103件 . 这批棉花分6次运出武汉港,被告工作人员在12月8日的两 张运单记事栏项填写了"每件七百元保险",同日的一张运 单记事栏项注明"每件价值七百元整",同月11日的一张运 单记事栏中,由承运船工作人员填写了"价值1594600元",

另两张运单记事栏项无记载。上述出口棉花,被告已于1987 年11月25日如数在湖北省保险公司投保,并在同年12月4日交 纳了保险费。被告工作人员、承运船工作人员在武汉市江北 航运管理站、武汉市汉江航运管理站办理这批出口棉花托运 手续时,没有提出投保要求,没有填具投保单,也没有与原 告代理处武汉市江北航运管理站、武汉市汉江航运管理站协 商保险费的交付办法,原告代理处自行为被告签发了6份运输 保险凭证。被告得知原告要其支付保险费后,立即向原告代 理处武汉市江北航运管理站出示了湖北省保险公司证明单。 处理结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》第五条规定 :"投保方提出投保要求,填具投保单,经与保险方商定交 付保险费办法,并经保险方签章承保后,保险合同即告成立 ,保险方并应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向投保方出具保险单或保险 凭证。"这一规定说明保险合同是正式合同,即以履行一定 方式为合同成立的要件。此案中被告工作人员、承运船工作 人员在办理这批出口棉花从武汉运往安庆转外轮前的国内水 路运输托运手续时,没有提出投保要求,没有填具投保单, 也没有商定交付保险费的办法,6份货物运输保险凭证是原告 代理处自行填写的。原告代理处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 济合同法》第五条的规定。武汉市江北航运管理站、武汉市 汉江航运管理站是船舶运输的管理部门,又是原告保险业务 的代理人,兼双重业务,且性质不同。被告工作人员、承运 船工作人员在运单记事栏里注明"每件700元保险"、"每件 价值计700元整"、"价值1594600元"不是投保的意思表示, 作为原告的代理人武汉市江北航运管理站、武汉市汉江航运 管理站,也没有在运单上签署承保意见和加盖"中国人民保

险公司武汉市XX区支公司武汉市江北航运管理站代办处"或"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XX区支公司武汉市汉江航运管理站代办处"印章,原告的两个代理处自行为被告签发6张运输保险凭证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据此,6份水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不能成立;法院依法裁定:驳回原告的起诉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